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小字第467號

原　　告　王信享

被　　告　郭俊德

　　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　劉俊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0 年4 月1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捌佰捌拾捌元，及被告郭俊德部分自民國一一０年二月六日起，被告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自民國一一０年三月五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郭俊德前於民國109 年11月13日19時2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民營大客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與新北大道口處時，因與前車未保持隨時可以煞停距離之過失，致撞擊原告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自109 年11月17日起至同年月24日止均因送修無法使用，原告並因而有8 日無法營業，以每日平均營業收入1,486 元計算，共計受有11,888元之營業損失，又被告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三重客運）為被告郭俊德之僱佣人，依民法第188 條之規定，應與被告郭俊德負連帶賠償責任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1,8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函文、估價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調取本件

事故相關調查卷宗核閱無訛，且為被告對肇事責任不爭執，原告之主張，應堪採信。

二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民法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僱用人賠償損害時，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，有求償權，民法第188條第1項、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主張其係以系爭車輛從事計程車營業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於109年11月17日至同年月24日間無法營業使用，以每日平均營業收入1,486元計算，共計受有8日之營業損失11,888元等情，業據提出估價單及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函為證，被告郭俊德雖辯稱：依公司規定其員負責賠償車損等語，及被告三重客運辯稱：其有請保險公司處理，但保險公司認為營業損失無法給付等語，惟此或屬被告間之內部規定，或屬被告三重客運與保險公司間之契約約定，並不得拘束第三人之原告，原告既於系爭車輛送修期間無法使用車輛，因而受有營業損失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於法有據，被告所辯，要無可採。是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營業損失共計11,888元（計算式：8日x 1,486元）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,000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穎慧